**关于广信公司重整案债权公示与核查的通知**（第二批）

广信公司各债权人：

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，债权的申报与审查情况，管理人已编制了债权表并向全体债权人公示，具体详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资料。对于该债权表中标注为“诉讼中”或“审核中”的债权，管理人将在诉讼结案或审查完结后把债权结果书面通知该债权人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（www.lideqingsuan.com）。

各债权人如对自己或他人的债权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通知后15日内或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后30日内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。若逾期不提起诉讼，视为认可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。

部分债权人因抵账房产的收回问题，依法需补充申报债权。债权人收到管理人的补充申报债权通知后，如不认可管理人的意见，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。若逾期不提起诉讼、又拒不重新申报债权的，视为认可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，管理人将根据其申报的债权额依法进行清偿，未申报的债权差额部分依《企业破产法》第118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 威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 2019年4月1日